

证券代码:00155 证券简称:国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项目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华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评估”），中华评估对本次重组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前，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福海、张林华，现将新增周福海变更为周福海，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福海、张林华。

变更理由：个人原因，原签字资产评估师周福海不在中华评估任职，中华评估拟聘请周福海继续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为周福海、张林华。

目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的专项说明《北京中华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公告》（北京中华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公告2021-001号）已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公告之日起施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公司股票16,456,664股已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7-072号、2017-076号公告。

截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资金账户-精达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6,456,664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825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2,955,636.05元。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6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康”）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发的《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中国电科2021-085号），中国电科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持有的海康威视3,403,879,509股（占总股本2.45%）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以下简称“中国电科”）。

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海康持有3,403,879,509股，占总股本36.46%；中国电科持有232,307,903股，占总股本2.49%。中国电科持有海康威视2.49%的股份，中国电科持有海康威视2.49%的股份，中国电科持有海康威视2.49%的股份，中国电科持有海康威视2.49%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约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498、2021B0449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18H16N8O7S3计（1）0.5g（2）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963（0.5g）、国药准字H20043014（1.0g）

生产厂家：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95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国家电网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出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组”）。重组的主要内容为：拟由东方能源以全部股权资产及负债与集团公司持有的国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本”）164.4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支付，东方能源以现金收购其控股股东国网核资本剩余股权。交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重组初步研究和谈判、重组二期项目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重组二期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重组二期项目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关于终止重组二期项目的函》，主要内容为：结合当前工作情况，经国家电网集团和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重组二期项目。

特此公告。

国家电网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元。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9年2月14日届满。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及其《草案》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存续期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065号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456,664股已通过二级市场市场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1】第043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监管机构。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事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澄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关注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12月17日。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延期回复内容（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集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28日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以现场投票为准。

(五)会议所审议事项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部分股东正常进行投票的，股东大会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在保障网络投票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维护。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六)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